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 進一步公告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的盈利預測

茲提述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及2024年10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代價75,000,000港元乃經賣方與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後協定。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基於收益法的價值為10,263,000美元。

由於估值師主要採用收益法並基於估值中的若干假設進行估值以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適用。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14.60A條作出。

## 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估值方法及假設

### 估值方法及假設

#### 方法

於評估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資產類別、經營業務之特性、所擁有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目標公司從事之行業。估值師認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使用收益法乃屬適當且合理。

#### 假設

本次估值採用的具體關鍵假設包括：

- (1) 假設目標公司並無或然資產及負債，亦無任何其他可歸屬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應予以確認或估值；
- (2) 就持續經營而言，目標公司將成功推行其業務發展必需的所有活動；
- (3) 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將按照雙方協定及同意且於期限屆滿後可予重續(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 (4) 提供予估值師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目標公司財務及營運資料的編製方式能真實及準確反映目標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
- (5) 能否獲得融資將不會成為目標公司業務預計增長的限制因素；
- (6)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一般經濟預測；
- (7) 主要管理層、得力人手及技術員工將全數留任以支援目標公司日後營運；
- (8) 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營運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 (9)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10) 於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同意書、業務證書、執照或來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的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將獲正式授予且於屆滿後可重續，另有指明者除外；及
- (11)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目標公司所得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董事會對估值師獨立性的評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

### **董事會函件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本公告附錄一隨附董事會函件，當中確認其已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報告當中已確認，其已審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並隨附於本公告附錄二。

### **專家**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統稱「**專家**」)資格：

<b>名稱</b>	<b>資格</b>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於香港具備資產估值資格的獨立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且概無專家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額外資料**

完成須待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之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進一步公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白朝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

##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有關收購Sino Leader Ventures Limited之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提述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及2024年10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標題所述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瑋鉞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所編製的報告。吾等亦已批准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 附錄二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有關Sino Leader Ventures Limited總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報告

#### 致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由瑋鉞顧問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就Sino Leader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市值進行評估時編製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乃按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 董事責任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以及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程度、專業能力以及勤勉盡責、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所規定，就估值中使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鑒證。吾等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及編纂執行情序。吾等之工作範籌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礎及假設妥善編製。

##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之工作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的審計或審閱構成表達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該等事件及假設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並非所有事件及假設均可於整個期間維持有效。此外，由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與未來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有別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原因為事件及情況經常並非如預期發生，且差異可能較為重大。吾等開展工作之目的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所產生或與吾等之工作有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11日